

**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函**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来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郑志国

郑志国

2017年5月16日